

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等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變更為
申請將南投縣 鄉(鎮、市) 村
使用，申請面積為 平方公尺，於核准後絕不從事
核准範圍以外之用途，及擴大違規使用且未有妨礙防火避難設施或構造設備之
違建及佔用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之情事，如有違法(規)營業，肇生公共安全
傷亡事件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恢復原使用用途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姓 名：
地 址：
身 分 證 號 碼：
電 話：

使 用 人：
姓 名：
地 址：
身 分 證 號 碼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